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赫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欽賢

被告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鴻漢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